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006號

03 原 告 呂晏珍

04 被 告 陳金生

05 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字第773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  
06 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  
07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  
08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11 法官 楊博為

12 法官 陳昱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陳怡辰